

浙江大学本科生院文件

浙大本发〔2012〕15号

关于禁止校外单位未经许可擅自录制课堂教学录像的通知

各学院（系）：

近来在教学巡查中发现，一些学院（系）或个人，未经学校教学主管部门批准，在学校的本科教学课堂内擅自录制教学录像，并将这些资源用作商业用途。

本科教学课堂录像是学校宝贵的教学资源，版权归学校所有，未经学校同意，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使用。同时，为确保课堂录制的质量，维护学校良好形象，切实保护学校、师生的合法权益，经本科生院院务会议研究决定，禁止任何未经学校教学主管部门批准的教学录像行为。各任课教师在校上本科生课程期间，要维护正常教学秩序，未经批准不得接受任何外单位的邀请，协助拍摄课堂教学录像。

对所需拍摄的课程，请将课程名称、用途上报教学主管部门备案，经同意方可进入课堂拍摄，也可由学校统一安排拍摄。并由教学主管部门对所摄制的内容、质量进行审阅，经确认符合相应要求，备份留档后，方可投入使用。

对于未经批准接受外单位拍摄教学录像的行为，一经发现，
将严肃处理。

特此通知。



主题词：禁止 教学 录像 通知

抄送：有关部门。

浙江大学本科院办公室

2012年6月6日印发
